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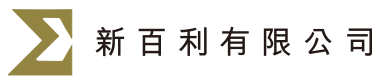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提供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資料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6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於本公佈日期，除第(1)、(2)及(7)項先決條件外，並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清洗豁免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人豁免授出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事項，則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不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或認購人可能進行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